

《山东医药》审稿专家工作职责

序言

《山东医药》创刊于 1957 年，是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山东省立医院主办、山东省立医院期刊中心《山东医药》编辑部编辑出版的综合性医学学术期刊。国际刊号 ISSN 1002-266X，国内刊号 CN 37-1156/R，邮发代号 24-8，出版周期月刊。办刊宗旨：以服务广大医药卫生科技人员为己任，坚持学术第一的办刊理念，及时报道医药学各学科的新成果、新技术、新方法，介绍和推广国内外医药科技新理论、新进展。《山东医药》为中国生物医学核心期刊、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等，连续多次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同行评议制度是保证科技期刊质量、规范学者学术行为的重要保障。《山东医药》自创刊以来严格执行同行评议制度，保证了审稿的客观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山东医药》审稿专家绝大部分为国内重点医学高等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中青年医学专家、统计学专家。近年来，随着我国临床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学术论文在科研设计、统计分析等方面越来越复杂。因此，同行评议制度在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第一章 总则

审稿专家是同行评议的主体，有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山东医药》作为使用审稿专家的主体，既要让审稿专家充分履行职责，又要保证审稿专家权利，充分调动审稿专家的积极性，使同行评议的效果最大化。制定切合实际的《山东医药》审稿专家工作职责，使专家审稿工作有序开展，从而保证审稿质量，提高《山东医药》的学术公信力。审稿专家基于《山东医药》投审稿系统（<http://sdyy.cbpt.cnki.net>）进行网上审稿。

第二章 审稿专家责任

第一条 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与奉献精神，体现学者的社会责任与专业价值。

第二条 坚持学术评价标准，客观公正地对稿件的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作出评价，认真撰写审稿意见并填写《山东医药》审稿单，在撰写审稿意见时要指出稿件的学术价值和不足之处，并对稿件取舍给出明确意见。

第三条 严格履行学术道德规范，只对稿件的学术性进行判断，严禁学术偏见或滥用学

术权力。

第四条 独立评审，严禁委托他人代审。

第五条 避免对有本人署名或存在利益关系的稿件进行审稿。

第六条 对评审稿件严格保密，不给他人传阅、讨论，不使用和发表评审稿件的数据、图片、观点、结论等。

第七条 稿件评审完毕后，及时销毁文稿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八条 按时评审，每篇稿件评审时间不超过 14 天。

第九条 每年审稿 5~10 篇。

第十条 本人承担/主持的各级立项课题研究，成文后积极向本刊投稿，每年至少 1 篇。

第十一条 自觉维护《山东医药》形象和荣誉。

第三章 审稿专家权利

第一条 独立评审权。审稿专家有权不受任何个人或组织干扰，独立评审编辑部呈送的稿件。

第二条 拒绝审稿权。审稿专家有权拒绝评审不符合自己专业或不擅长领域的稿件；当编辑部呈送的稿件作者与审稿专家有利益冲突时，审稿专家有权拒绝评审。

第三条 获得审稿酬劳权。审稿专家有定期获得审稿酬金的权利。

第四条 维护个人信息权。审稿专家有权要求《山东医药》维护其个人信息不被泄露。

第五条 参与学术活动权。审稿专家有权参与《山东医药》审稿会、评刊会等学术活动。

附则：如遇审稿专家责任、权利不明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山东医药》编辑部联系。